



仁医楼中央空调维保及空调机组保 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HBZXZB-2024-038

项目名称： 仁医楼中央空调维保及空调机组保养服务

采购单位： 武汉市肺科医院（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费用	1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7、 踏勘现场	15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6
12、 备选方案	17
13、 联合体	17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8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9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
23、 磋商代表	19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
25、 磋商	20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8、 签订合同	21
七、 质疑和投诉	22
29、 质疑	22
30、 质疑回复	23

31、 投诉	23
八、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书	34
第五章 评定办法	37
一、评审方法	37
二、评审程序	37
计算办法	42
评分细则	43
评定办法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书	5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
四、报价一览表	54
五、分项报价表（报价组成）	55
六、偏离说明表	56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58
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9
九、资格证明文件	60
十、报价技术文件	62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6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仁医楼中央空调维保及空调机组保养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 486 号元辰世纪 19 楼 1906 室，湖北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网络获取或邮寄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XZB-2024-038
2. 项目名称：仁医楼中央空调维保及空调机组保养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30 万元
5. 最高限价（万元）：30 万元
6.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期间按照甲方新院区搬迁方案变动，如服务期内甲方新院区完成搬迁老院区不再使用则服务期自动提前终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 486 号元辰世纪 19 楼 1906 室，湖北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 磋商文件如需网上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至邮箱 2501871933@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4. 售价（元）：4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 486-488 号元辰世纪 19 楼 1907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 486-488 号元辰世纪 19 楼 19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肺科医院（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28 号

电话：027-83602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 486-488 号元辰世纪 19 楼

联系方式：17740666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经理

电话：17740666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肺科医院（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肺科医院监督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仁医楼中央空调维保及空调机组保养服务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已落实
8	服务期	1 年。（具体服务期间按照甲方新院区搬迁方案变动，如服务期内甲方新院区完成搬迁老院区不再使用则服务期自动提前终止）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维保款，下一季度 10 日前支付供应商上一季度服务费金额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时间： 地点：
14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7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其中，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四类小微企业”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接受中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中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①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1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u> 若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4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25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标注。
26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武汉市肺科医院(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官网 (http://www.whjhb.org/) 湖北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zx.vip/) 公告期限：<u>1 个工作日</u>
28	磋商结果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
30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履约担保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结算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5000 按 5000 元计取）。 （3）结算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限	领取成交通知书当天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措辞“甲方”和“乙方”、“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9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6.3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5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__（磋商时间）__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8）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疑质疑的日期。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1	仁医楼中央空调维保及空调机组保养服务	30 万元	3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一) 服务范围：

空调暖通系统 3 台螺杆制冷机组；10 台地源热泵；4 台冷却水泵；4 台冷冻水泵；2 台板式换热器；仁医楼每层一个新风机房；门诊、病房、治疗室等部分区域的盘管风机及热水系统维修保养及机房运行值班。

(二) 服务内容要求：

为保障系统健康稳定的运行，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4 名服务人员在重点区域进行 7*24 小时值守。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和要求对空调暖通系统设备及相关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告警查看，并做好相应的记录。配合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发现的系统运行故障按照采购人的制度和流程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上报。

其中日常巡检包含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区域	设备	巡检内容	巡检安排
空调暖通系统	冷水机组	电机电压、电流值	3 小时记录一次
		电机负载	3 小时记录一次
		压缩机导叶/滑阀开度	3 小时记录一次
		压缩机油温、油压	3 小时记录一次
		压缩机排气温度	3 小时记录一次

		蒸发器进、出水温度	3 小时记录一次
		蒸发器流量	3 小时记录一次
		蒸发器吸气压力	3 小时记录一次
		蒸发器小温差	3 小时记录一次
		冷凝器进、出水温度	3 小时记录一次
		冷凝器流量	3 小时记录一次
		冷凝器排气压力	3 小时记录一次
		冷凝器小温差	3 小时记录一次
	冷冻泵、冷却泵	运行状态检查	3 小时巡查一次
		运行温度检查	8 小时巡查一次
		运行震动检查	8 小时巡查一次
		检查电机、泵运行有无异响	3 小时巡查一次
		进出口压力检查	3 小时巡查一次
		水泵轮循	72 小时轮值一次
	水源井泵	运行状态检查	24 小时检查一次
		运行电流检查	3 小时巡查一次
		出口压力检查	3 小时巡查一次
	阀门	阀门状态检查	3 小时巡查一次
		检查阀门接头处有无漏水	3 小时巡查一次
	管网	检查管网系统有无滴漏	每周巡查一次
		检查管网外观是否完好	每周巡查一次
	各类风机盘管	检查风机盘管运行是否正常	每天巡查一次
		检查风机盘管设置温度是否正常	每天巡查一次
		检查房间温度与设置温度是否一致	每天巡查一次
	排风机	检查巡检状态	每周巡查一次
		检查运行电流	每周巡查一次

(三) 空调设备维护保养内容:

专业	设备及系统	工作内容	巡检安排
	冷水机组	冷冻液检查及排污	换季检查
		控制柜电器元件的检查	换季检查
		机组冷、暖控制阀门的检测及维护	换季检测
	冷却泵/冷冻泵	水泵运行的电压、电流的检查	3 小时检查
		轴封检查	每周巡查
		电气柜电器元件的检查	24 小时巡查
		风扇清洁	每周清扫
		底座平衡检查	换季检查
		电机外观检查	24 小时检查
		冷冻水过滤器的检查及保养	换季检查
		电机绝缘测试	换季检测
	新风机房	风机皮带的检查及更换	每周检查
		电压、电流、启动开关的检查及检测	每周检测
		控制阀门的维护及保养	换季检测
		新风机房的维护及清洁	每月维护
		新风机组的噪音检测	每周检测
	管网系统	蝶阀、闸阀、截止阀、电动阀、浮球阀阀门除锈、清洁保养	年度保养一次
		空调送、回风口的检查及清洁	每天巡查一次
		冷冻水的畅通检查及修复	每周巡查一次
		管网系统的保养检查及修复	年度保养一次
	水源井	电源柜的电器元件检查	每周检查
		检查深井泵电流, 核查传输电缆应正常	每天检查
		潜水泵的电压、电流及绝缘的检查	每天检查
		潜水泵控制阀门的检测及保养	换季工作
	排风机	定期测温	每周工作

（四）中央空调机组维护保养内容：

供应商需在每年 10-11 月份，对 3 台水源热泵螺杆机，型号：LWP99-300AZHPS 提供一年一次全面保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检查系统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则修复；
2. 检查蒸发器和冷凝器内铜管换热效果，并对冷凝器进行化学、物理清洗；
3. 检查电气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则修复；
4. 检查循环水系统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则修复；
5. 检查机组有否异常噪音及震动，如有异常则修复；
6. 更换主机冷冻油；
7. 更换系统干燥过滤器。

具体实施细节：

1. 水源热泵螺杆机机组保养：

- （1）检查系统制冷效果是否正常；
- （2）更换冷冻机油，更换干燥过滤器；
- （3）检查传感器是否正常；
- （4）检查过滤装置是否需要更换；
- （5）检查安全装置和测量仪表工作是否正常，如发现问题则立即解决；
- （6）检查设备机械部分动作是否良好，如发现问题则立即解决；
- （7）检查液压系统（滑阀）动作是否正常，如发现问题则立即解决；
- （8）冷凝器的清洗（化学、物理清洗）；
- （9）检查制冷剂有无泄漏（制冷剂压力、运行电流、外观），如发现问题则立即解决；

- （10）检查设备电动阀动作是否正常。

2. 启动主机，检查设备整体是否运转正常：

- （1）冷冻水回水/出水温度；
- （2）冷却水回水/出水温度；
- （3）蒸发器/冷凝器制冷剂压力及饱和温度；
- （4）压缩机处的油压及油过滤器的压差；
- （5）电机电流值百分比；
- （6）压缩机排气温度；

- (7) 油温;
- (8) 滑阀位置百分比;
- (9) 对出现坏损的零配件及时修复或更换。

(五) 板式换热器清洗内容:

供应商需在每年换季停机期间, 对 2 台板式换热器, 提供一年两次全面清洗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1. 清洗板式换热器的工艺要求

(1) 清洗方法及时间: 清洗方法应以静态浸泡和动态循环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清洗时间为先静态浸泡 0.5h, 然后动态循环 2~3h。在清洗过程中应经常取样化验清洗浓度。

(2) 钝化处理: 酸洗结束后, 板式换热器表面的水垢和金属氧化物绝大部分被溶解脱落, 暴露出崭新的金属, 极易腐蚀, 因此在酸洗后, 对换热器板片进行钝化处理。

2. 清洗板式换热器的具体步骤

(1) 冲洗: 清洗前, 先对换热器进行开式冲洗, 使换热器内部没有泥、垢等杂质。

(2) 将清洗液倒入清洗设备, 然后再注入换热器中。

(3) 清洗: 将注满溶液的换热器静态浸泡 0.5h。然后连续动态循环 2~3h。其间每隔 0.5h 进行正反交替清洗。清洗结束后, 将清洗液排掉。

(4) 水洗: 清洗结束后, 用清洁的水, 反复对换热器进行冲洗 0.5h 将换热器内的残渣彻底冲洗干净。

(5) 记录: 清洗过程中, 严格记录各步骤的时间, 以检查清洗效果。清洗结束后, 对换热器进行打压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 组装: 将清洗好的板片和密封垫依次按照原先拆的顺序组装起来, 按照拆卸时的方法将夹紧板夹紧到原先记录的尺寸。紧固好后以 1.25 倍的工作压力进行打压试验, 确保产品无泄露。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1 年。(具体服务期间按照甲方新院区搬迁方案变动, 如服务期内甲方新院区完成搬迁老院区不再使用则服务期自动提前终止)

2.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含材料费用。若换季或改造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费用, 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另行申报, 采购人负责购买或由采购人指派供应商购买, 材料费由采购人支付。

3.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维保款，下一季度 10 日前支付供应商上一季度服务费金额。

(2) 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季度考核，每季度考核 8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 1 分扣该月运营费 0.5%，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此维保合同。考核表详见附件。

5.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6. 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与处罚措施、安全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9. 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勘察费用自理。供应商在勘察现场的同时，应考虑一切可能存在的投标风险，如有疑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义，在投标截止期前没有对现场及其它问题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中标后若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空调维保考核评分标准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	得分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得分
满意度	40		满意度不低于 80%	每季度一次在服务科室中进行满意度调查，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内部管理	20	5	维修人员应着统一服装，维护好维修现场的安全和清洁，维修完成后及时回复吊顶及盖板，并通知所在科室维修的情况。	着装不规范一人扣 1 分，维修现场安全清洁不达标一次扣 2 分，未及时通知所在科室维修情况一次扣 2 分。	
		5	维修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空调应急维修预案》，组织好紧急情况下的抢修工作，尽力减小影响范围。	无《空调应急维修预案》不得分。紧急抢修 30 分钟不到现场一次扣 1 分	
		10	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维修保养期间因维保不当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维保方负责。	违反安全操作流程一次扣 5 分，发生安全事故扣除当月运营费	
服务质量	40	10	建立完整的巡查记录，做到院内主要管道以及每一个末端每月进行一次巡查，并根据巡查情况提出季度、年度的工作计划。	无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每月无巡查记录扣 2 分。	
		1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次工作完毕，乙方维保人员应请甲方管理人员在《空调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无定期维保记录台账的不得分，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15	维保单位应建立维修记录，对故障保修时间、处理人员、解决方法及处理结果有详细的记录。	维修无记录不得分，未按要求做好维修记录一次扣 3 分。	
满分	100		考核得分： 考核人签名：		
考核办法	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季度考核，每季度考核 8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 1 分扣该月运营费 0.5%，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此维保合同。				

附件：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

为了解空调维保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空调维保服务水平，特请各临床科室对空调维修及保养情况进行评价，谢谢支持。

第 1 题 您对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 2 题 您对中央空调维保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 3 题 您对中央空调报修响应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 4 题 您对中央空调维保服务维修水平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 5 题 您对中央空调维保维修过程现场保护及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 6 题 您对中央空调维保人员维修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 7 题 您对中央空调维修人员维修中沟通和协调能力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 8 题 您对中央空调供冷供暖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 9 题 您对综合大楼新风系统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 10 题 您对中央空调出回风口的卫生清洁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第四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____(工程/货物/服务)____ 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____(工程/货物/服务)____ 的____(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____ 、____(交货地点/服务地点)____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需方执____份，供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需方执____份，供方执____份，主管部门执__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

			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无法按照第 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或其他），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具备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履约能力；提供对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或社会保障

		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4、“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或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承诺函；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如果为联合体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2	没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太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没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没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的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号条款；
		6	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8	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没有提交可选择的报价；
		9	无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 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 格 部 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 ×15
商 务 部 分 2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 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5 分	以上业绩获得业主方好评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提供好评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揽过类似空调维保业绩的, 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为同一个的, 可重复计分。 备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提供的证明材料上需要体现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上述已完成的业绩中担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或制冷设备维修工证的, 每有 1 人得 2 分, 满分 6 分。 备注: 需提供人员清单、培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技 术 部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15 分	对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60 分			1. 制定日常设备保养、维护方案； 2. 定期检查服务方案； 3. 维护清洗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三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满足三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处罚措施	15 分	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与处罚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质量控制目标及承诺；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工具； 3. 具有对应的处罚措施；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三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满足三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措施	10 分	对供应商的安全措施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设备安全运行方案； 2. 现场的安全保护、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两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满足三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 方案	10 分	对供应商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应急处理服务流程； 2.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保障；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两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满足三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分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措施；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

			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两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满足三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两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人式的，应当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格式自拟）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第__包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服务人数	
投标报价	_____ 万元人民币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3.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报价组成）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4					
5	...				
6					
7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偏离说明表
(1)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格式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格式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业主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磋商要求的项目，供货商必须加以纠正。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磋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技术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 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项目 经理	业主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备 注

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

九、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五章评定办法资格性检查表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报价技术文件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不满足本页要求，请保留空白页）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满足本页要求，请保留空白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